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926號

抗 告 人 昶慶通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諒緯

上抗告人與聲請人中租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間本票裁定事件，
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1月29日本院第一審裁定提起抗告。查本件
應繳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該抗告人於
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